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9. 7. 8
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309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姿賢

電話：2991111#8792

傳真：2982952

電子信箱：f9842032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519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定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4月21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45991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」第四點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國立成功大學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

安全衛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 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自一百年八月九日施行，並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。

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「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」修正會議，因本原則未訂定審查期限，經決議受託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，爰擬具本原則第四點修正草案。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

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	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	法規名稱修正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各審查機關、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，<u>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</u>： （一）每一案件應有審查人員五人以上，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大地技師，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，或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大地工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以上者。 （二）案件應以公開形式審查，並開放自由旁聽。但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，不在此限。 （三）審查通過之結構計算書及結構有關圖說須加蓋審查人員及審查機關、團體印章並繕具審查意見書。 （四）本局認為有必要時，對於審查機關、團體之審查意見，得邀請審查機關、團體簡報說明。 （五）委託審查之案件係	四、各審查機關、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（一）每一案件應有審查人員五人以上，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大地技師，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，或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大地工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以上者。 （二）案件應以公開形式審查，並開放自由旁聽。但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，不在此限。 （三）審查通過之結構計算書及結構有關圖說須加蓋審查人員及審查機關、團體印章並繕具審查意見書。 （四）本局認為有必要時，對於審查機關、團體之審查意見，得邀請審查機關、團體簡報說明。 （五）委託審查之案件係	增訂有關特殊結構審查之審查期限。

由審查人員設計者，該審查人員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。	查人員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

第四點修正條文

四、各審查機關、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，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：

- (一) 每一案件應有審查人員五人以上，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大地技師，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，或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大地工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以上者。
- (二) 案件應以公開形式審查，並開放自由旁聽。但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審查通過之結構計算書及結構有關圖說須加蓋審查人員及審查機關、團體印章並繕具審查意見書。
- (四) 本局認為有必要時，對於審查機關、團體之審查意見，得邀請審查機關、團體簡報說明。
- (五) 委託審查之案件係由審查人員設計者，該審查人員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。